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玟菁
電話：08-7320415#3634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7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1886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045177_11118862000_1_4045177_11118862000_3.pdf)

主旨：請學校於接獲人民陳情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進行查處時，應積極辦理並啟動相關程序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0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(下稱本準則)第33條第3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、輔導協助、適法監督或予糾正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針對本府接獲人民陳情案件，經完成審認且隱去足資辨識身分之相關資料，移請學校查明妥處時，學校是否應依本準則第13條，視同檢舉並依規定啟動調查程序等疑義：查本準則第13條第2項與第3項，係為利發現真象及維護被害人權益，明定任何人知悉校園霸凌事件，得向學校檢舉。經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(構)等之報導、通知或陳情而知悉之疑似霸凌事件，因具急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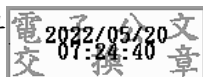
性且須釐清事件始末，學校應視同檢舉開始處理程序。其中陳情而知悉者，係指學校因各方陳情而知悉之疑似霸凌事件。爰本府針對所屬學校所函轉之陳情，學校自應依本準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針對學校於接獲本府業已審認需深入調查之人民陳情案件，學校得否依據本準則第17條，另予認定且逕不受理之疑義：查本準則立法意旨為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而本府針對所屬學校，有適法監督或予糾正之權責，本府函轉之疑似霸凌事件，已經過審認，陳情內容具體，學校應積極辦理，並啟動相關程序。

五、檢附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1份，請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